(上接 D36 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程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附件 10: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涉及处	指定媒介/指定媒体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十)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十)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自 C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应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开披露。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交通银行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以下列表中的基金,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在交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184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3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74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持有期产品需在持有期到期后方可赎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均为 10 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东方财富证券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约额,并同步开通除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外的其余基金份额在东方财富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052 C 类 015053
2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708 C 类 012709
3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104
4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6
5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10821
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044 C 类 003045
7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783 C 类 002784
8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62 C 类 007263
9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910 C 类 014911 E 类 015612
10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5056 B 类 005057 E 类 005058

二、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及除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外其他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7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众禄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前述基金份额在众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862 C 类 001863
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701 C 类 002702
3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51 C 类 002652
4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945 C 类 001946
5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168
6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910 C 类 014911 E 类 015612

二、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jjmmw.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部分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含)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下列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不设交易级差: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7494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C
017493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
01753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C
017535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C
017537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C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针对上述基金相关份额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公司网站: 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 400-920-0808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A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80	016381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 e 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人,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小于 100 万	1.5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1.00%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 7 日	1.50%
大于等于 7 日,小于 30 日	0.75%
大于等于 30 日,小于 6 个月	0.50%
大于等于 6 个月	0

注:此处 1 个月按 30 日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 C 类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 7 日	1.50%
大于等于 7 日,小于 30 日	0.50%
大于等于 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收取的持有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